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9112070

10位ISBN编号：7109112071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杨文杰

页数：1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森林是地球之肺，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

西北地区是西部大开发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战场，也是全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之一，森林培育是改善西北地区生态环境的主要途径。

森林问题的根本是森林培育问题，而森林培育的动力和源泉是森林培育主体的积极性，抓住森林培育主体的积极性便是抓住了西北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核心。

因此，森林培育激励机制是改善西北地区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应用市场经济、激励、林业经济学、产权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等理论从分析森林培育的基本过程及其特性入手，结合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的现状，分析研究了该地区森林培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提出了森林培育的激励机制体系。

本研究为改善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保持和提高该地区森林培育积极性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参考。

##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

### 书籍目录

序内容摘要Abstract第1章 导论1.1 研究背景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1.2.1 研究的目的1.2.2 研究的意义1.3 国内外研究综述1.3.1 国外研究综述1.3.2 国内研究综述1.4 研究的思路和方法1.4.1 研究思路1.4.2 研究方法1.5 创新之处第2章 森林培育的过程及其经济学特性2.1 森林资产及其经济学属性2.1.1 森林资产2.1.2 森林资产的经济学属性2.2 森林培育的基本过程2.3 森林培育的经济学特性2.3.1 资金周转慢2.3.2 经济外部性2.3.3 风险大2.3.4 法律（政策）限制强2.3.5 产权复杂第3章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现状及问题3.1 西北地区自然经济状况3.1.1 西北地区自然条件3.1.2 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状况3.2 西北地区森林资源现状及特点3.2.1 西北地区森林资源现状3.2.2 西北地区森林资源的特点3.3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的基本情况与存在问题3.3.1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的基本情况3.3.2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存在的问题3.4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主体营林积极性及其影响因素3.4.1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主体营林积极性调查分析3.4.2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主体营林积极性影响因素3.5 森林培育问题的制度根源3.5.1 森林培育的市场失灵3.5.2 森林培育的政府失灵第4章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的林权流转机制4.1 林权流转对森林培育的意义4.1.1 缩短营林者的经营周期4.1.2 有利于森林培育专业化生产4.1.3 有利于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4.1.4 转变林业增长的方式4.2 森林培育中的林权制度创新4.2.1 我国林权改革的历史沿革4.2.2 森林培育中的林权制度创新4.3 森林资产价值评估4.3.1 林地使用费的经济评价4.3.2 森林价值评估4.4 林权流转及其类型.....第5章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主体利益保障机制第6章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投资激励机制第7章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精神激励机制

## <<西北地区森林培育激励机制研究>>

### 章节摘录

2.1.2森林资产的经济属性 1. 森林的一般商品属性 马克思认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

[ 32 ] 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商品的使用价值。

森林就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

它可以为人们提供木材、薪材、林副产品，还可以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释放氧气、吸收二氧化碳、美化环境，是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

马克思还说：“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

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

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

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的价值 [ 33 ] ”。

营林生产的采种、育苗、整地、挖坑、植树造林、幼林抚育、成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无不凝聚着人类的劳动。

这种劳动消耗，除了形式上与其他生产劳动的差别外，其共同点就是消耗了劳动，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

因此，森林、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也具有价值。

我们知道，所谓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

我们从营林生产过程来考察这个问题，营林生产单位经营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物体，再生产过程可依对象的特性周而复始地进行，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对象一经满足经营者的预期目的，就要将其让渡过去，为下一个生产周期的顺利进行创造物质条件。

同时在让渡过程中，转移使用价值的所有权，实现劳动成果。

所以营林的声品--活立木既是劳动产品，又是被让渡的物。

马克思又说：“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 [ 34 ] ”。

营林生产者创造的使用价值乃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使用价值可能不是对自己，而是对自己以外的购买者。

因此，营林生产者生产使用价值时，就已预想到了使用价值是否能让渡，让渡给谁的问题了。

以森林作为劳动对象进行采伐利用的经营者和以培育森林接受中幼林转让者的存在便是营林生产者生产的使用价值的需求者。

森林对他来说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他的生产过程得以进行的物质前提。

只有通过市场获得了对森林的使用权，才可能使自己的生产过程运动起来。

综上所述，森林是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可以进行交换的物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